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906號

原告 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婉菁

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

馮基源律師

張芷綺律師

被告 世技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坤財

訴訟代理人 顏朝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柒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萬柒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2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03 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600,422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二)願以現金或等值之銀行可轉換定存單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假執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
07 嗣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6,324,622元，及其中4,600,42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其中1,724,20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本院
11 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3
12 頁），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
13 定，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於108年3月29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向被告買受日本
17 NIKKO（日工）廠製中古NAP3000型瀝青廠（機器序號：
18 SA2611，年份：西元1987年，下稱系爭機器）1套，約定應
19 於108年7月31日內於高雄交貨，惟被告於108年7月25日向原
20 告表示因船公司延誤，勢必將延誤最後交貨期，原告遂於
21 108年7月29日解除系爭契約，並以本件民事準備二狀之送達
22 再為解除之意思表示。

23 (二)因本件買賣標的物為特定規格之特定物，被告前已提供系爭
24 機器之詳細規格圖說2張予原告，原告遂據此委請他人測量
25 配套設備、基座需預留空間及繪製圖面，並進行下列各項為
26 履行契約及裝設系爭機器之必要行為：

27 1.預計安裝系爭機器之位置因移除原有舊設備後不平整，原
28 告應被告要求進行整地，支出整地費用17,850元。

29 2.為放置系爭機器需建置基座，因而支出鋼筋鐵材費用
30 265,600元、49,300元、綁鋼筋工資54,600元、模版工資
31 426,400元、模版混凝土灌漿費用77,000元、混凝土費用

198,000元，及怪手、灌漿、模版、工資費用145,200元，共1,216,100元。

3.為確保放置機器空間足夠，於108年7月23日再進行現場土木測量，支出測量費用53,500元，並就施作不足之處以灌漿混凝土補強，支出灌漿費用52,500元，共106,000元。

4.為使系爭機器之乾燥爐加熱烘乾後之熱料，自低處輸送帶運送至高處震動篩網篩分、拌合，以進行後續瀝青生產，原告為符合每日產能3噸瀝青之系爭機器，訂購5噸捲揚機2台，並支付訂金504,000元。

5.原告原有瀝青生產設備每日產能僅1噸，為高溫儲存系爭機器每日可多產出之2噸瀝青，原告訂購200噸雙桶式熱料儲存桶，支付訂金1,920,000元，並購買安裝所需L型螺絲，支出17,472元，共1,937,472元。

6.為放置系爭機器，委由他人將原有瀝青設備拆除移出廠區，嗣因被告無法履約交貨，原告為避免遭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事實，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處分，僅能將原已移除之設備回裝廠區，支出移出及回裝費用共2,543,200元（計算式：1,300,000+819,000+424,200=2,543,200）。

因而支出費用6,324,622元（計算式：17,850+1,216,100+106,000+504,000+1,937,472+2,543,200=6,324,622），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因可歸責於被告未能依約履行契約，致給付不能，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24,622元，及其中4,600,42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724,20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以現金或等值之銀行可轉換定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售予原告之系爭機器，係被告向訴外人日本Soryu Internation Corporation（下稱Soryu公司）購買，

而系爭機器實際上所有人係日本大成建設公司，日本大成建設公司為日本五大建設公司之一，因日本企業特殊之商業文化重視交易雙方之關係，如不是認識的商家，則不會與買方接觸，因此被告由Soryu公司透過日本R.M. Trading Co. Ltd. 向日本大成建設公司洽購系爭機器。嗣Soryu公司於108年8月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要退系爭機器訂金，被告始知無法取得系爭機器，被告隨即於108年8月6日將上述訊息告知原告。不能交付系爭機器之給付不能，實不可歸責於被告，被告已於同年月8日應原告要求將訂金日幣2,205萬元匯入原告指定帳戶。被告雖就原告主張解除契約效力，並無爭執，然參酌系爭機器係中古機械設備的整廠交易，出賣人於交付機械設備時，同時交付標示機械設備形狀、尺寸、重量等之圖紙，買受人之原告應於取得上開圖紙後，再施作配合安裝機械設備之相關工程，且原告於施作其主張之相關工程前，並未告知被告，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放置系爭機器建置基座而支出鋼筋鐵材費、綁鋼筋工資、模版工資、模版混凝土灌漿費、混凝土費，及怪手、灌漿、模版、工資費。又系爭機器係一套完整生產設備，組裝完成後不需再加裝其他設備即可直接生產瀝青混凝土料，原告所稱烘乾後熱料自低處輸送帶運送至高處之程序，亦有該機器自有輸送系統完成，無需額外裝設捲揚機，原告購置之捲揚機、熱料儲存桶，均非必需或必要設備，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相關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於108年3月29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向被告買受系爭機器，雙方約定應於108年7月31日內交貨。

(二)被告於108年7月25日向原告表示因船公司延誤，將延誤最後交貨期，原告遂於108年7月29日表示解除系爭契約。

(三)系爭契約業經解除。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機器給付不能，是否可歸責於被告？

01 (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6,324,622元，
02 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03 (一)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
04 付義務；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5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
07 言，其僅於特定之債始能發生。又給付不能之效力，因其是
08 否為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而有所不同。所謂可歸責或
09 不可歸責，則因債務人應負注意義務之輕重而異。民法第
10 220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故
11 如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給付不能者，屬可歸責於債務人
12 之事由所致。再按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
14 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
15 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
16 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
17 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
18 82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裁判、29年上字第1139號裁判意
19 旨參照）。

20 (二)兩造於108年3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機
21 器序號：SA2611，年份西元1987年之系爭機器，交貨期限為
22 108年7月31日內，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1-
23 113頁），被告不爭執原告於108年7月29日表示解除契約之
24 意思，及原告解除契約之效力，堪認系爭機器因被告無法給
25 付而給付不能。被告陳明因系爭機器之所有人日本大成建設
26 公司不願出售故陷於給付不能，並未就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
27 原因為任何舉證，其空言抗辯不可歸責，無可採信，則本件
28 即屬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被告就原告因此
29 所受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三)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31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01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02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03 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
04 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
05 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
06 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
07 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
08 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
09 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
10 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民事裁
11 判參照）。又被上訴人所遲延者係為金錢債務，依民法第
12 233條第1項，上訴人僅得向被上訴人為給付遲延利息之請
13 求，其依同條第3項主張尚有其他之損害，查照上開說明，
14 即應以該項損害是否與被上訴人遲延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15 其應否負賠償責任之標準。茲上訴人所稱預向第三人定購紅
16 麥，旋因無款取麥致受沒收定金及日後不能獲利（即因麥價
17 高漲可得之利益）等損害，即令並非不實，而按之普通一般
18 情形，既不得謂係被上訴人遲延行為當然可發生之結果，即
19 難謂其相互間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無論上訴人當日定購紅
20 麥是否預擬即以被上訴人應付之田價屆時兌付麥價，均難遽
21 謂被上訴人就此應負賠償之責任（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8
22 號民事裁判參照）。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即原告應被告要
23 求整地、建置基座支出鋼筋鐵材、模板、灌漿等材料工資費
24 用、現場測量及灌漿費用、訂購捲揚機2台之訂金504,000
25 元、訂購熱料儲存桶之訂金1,920,000元及安裝螺絲費用
26 17,472元、移回舊瀝青設備之費用2,543,200元，與被告不
27 能給付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茲論述如下：

- 28 1.原告主張預計安裝系爭機器之位置因移除原有舊設備後不平
29 整，原告應被告要求進行整地，支出整地費用17,850元，並
30 提出原告轉帳傳票、祐紳工程有限公司108年4月30日估價單
31 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49頁），原告此項請求為有理由。

2.原告主張為放置系爭機器需建置基座，因而支出鋼筋鐵材費用265,600元、49,300元、綁鋼筋工資54,600元、模板工資426,400元、模板混凝土灌漿費用77,000元。另為確保放置機器空間足夠，於108年7月23日再進行現場土木測量，支出測量費用53,500元，並就施作不足之處以灌漿混凝土補強，支出灌漿費用52,500元，共106,000元。

(1)原告稱為購買基座鋼筋鐵材支出265,600元、49,300元，並提出原告108年4月29日轉帳傳票、義正地磅處108年4月29日貨主留存聯及客戶留存聯、瑩昇企業行108年4月30日估價單、原告108年5月24日轉帳傳票、簽收單、四維鐵材行108年5月31日估價單、義正地磅處108年5月24日貨主留存聯為憑（原證4、24，見本院卷第39頁、第245頁），固可證明原告有支出265,600元、49,300元，惟並無證據堪認該鐵材支出係為放置系爭機器所必要。原告提出以鋼筋、模板、混凝土建立基座施工照片（原證21，見本院卷第235-240頁），固可證明有進行該工程，惟原告未提出任何資料佐證有何進行該工程之必要性，上開主張尚無可採。

(2)原告稱支出模板工資426,400元，提出簽發人空白、於108年5月10日簽發之估價單1紙、原告108年5月10日轉帳傳票為證（原證7，見本院卷第45頁），觀諸前開未載簽發人之108年5月10日估價單內記載項目包括：「模板、擋土牆、混凝土車-2車次、工資…」，金額共426,400元」，然該估價單既未具名，且卷內並無資料可證該項支出為原告安裝系爭機器所必要，此部分損害賠償金額即難採信。

(3)另原告主張支出模板混凝土灌漿費用77,000元，並提出原告108年5月23日轉帳傳票、石安水泥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108年4月17日預拌混凝土送貨單（見原證8，本院卷第47-50頁），固可證明石安水泥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17日有送貨44立方公尺至原告處，惟

01 上開44立方公尺之混凝土是否為原告為安裝系爭機器所需
02 模板之用，未據原告舉證以明之。且前開未載簽發人之
03 108年5月10日估價單內記載項目包括：「模板、擋土牆、
04 混凝土車-2車次、工資…，金額共426,400元」（見本院
05 卷第45頁），足見混凝土已為該估價單所涵蓋，原告所稱
06 77,000元混凝土費用是否確為安裝系爭機器所需，即有所
07 疑。

08 (4)原告另主張為確認放置機器空間足夠，於108年7月23日再
09 進行現場土木測量，支出測量費用53,500元，並就施作不
10 足之處以灌漿混凝土補強，支出灌漿費用52,500元，共
11 106,000元，並提出原告108年7月23日轉帳傳票、統正測
12 量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請款單、原告108年7月23日轉帳傳
13 票、石安水泥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預拌混
14 凝土送貨單6紙（原證14、15，見本院卷第71頁、第73-75
15 頁）。前開石安水泥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記
16 載該公司分別於108年6月5日、10日、17日、18日運送混
17 凝土至原告處，共載運30立方公尺之混凝土，是否係補強
18 原本基座工程所用已有可疑，且原告復未證明何以於108
19 年4、5月間進行基座綁鋼筋、灌漿等工程後，108年7月尚
20 須重新測量之必要，難認係原告為裝設系爭機器所為之必
21 要支出。

22 3.原告移出、移回舊瀝青設備之支出2,543,200元，不得向被
23 告請求：

24 原告主張原告為放置系爭機器，委由他人將原有瀝青設備拆
25 除移出廠區，嗣因被告無法履約交貨，原告為避免遭主管機
26 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事實，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處分，僅能
27 將原已移除之設備回裝廠區，支出移出及回裝費用共
28 2,543,200元等情，被告則抗辯原告於108年8月7日即向被告
29 表明要退還訂金，被告隨即於翌日將訂金即日幣2,205萬元
30 匯入原告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帳戶，並提出被告匯
31 款之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09頁），足認兩造於斯時已合

意解除系爭契約。然原告陳稱原告於108年8月15日委請昱鴻企業社將原本舊瀝青設備予以拆除並移出三廠外之工程進行評估（見本院卷第183頁），並提出昱鴻企業社於108年8月15日、108年10月31日估價單為憑（原證27、28，見本院卷第253-255頁），已在系爭契約解除之後，自不能將該筆費用認為係被告未能交付系爭機器所生之損害。

4.原告請求損害包括訂購5噸捲揚機2台訂金504,000元、熱料儲存桶訂金1,920,000元、購買螺絲17,472元、混凝土費用198,000元、怪手、灌漿、模板、工資145,200元，為無理由：

(1)原告於108年5月24日向訴外人周強貿易有限公司簽約訂購捲揚機，於108年5月27日付訂金504,000元，有該公司報價單、匯款單（原證9，見本院卷第51-52頁）為證。原告稱為安裝捲揚機，原告支付混凝土費用198,000元、怪手、灌漿、模板、工資費用共145,200元，並提出原告無日期之轉帳傳票1紙、石安水泥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及預拌混凝土送貨單10紙、原告108年6月6日轉帳傳票、名稱不清之108年6月4日簽收單、鐘思海108年6月5日出具之估價單（原證10、11，見本院卷第53-57頁、第59頁）。經查，石安水泥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8年5月4日、5月9日、5月25日運送混凝土至原告處所，共104立方公尺，金額共計198,000元。惟鐘思海出具之估價單日期為108年6月5日，已足令人懷疑前開混凝土是否均為安裝捲揚機所需。

(2)原告稱捲揚機係將熱料自低處輸送帶運送至高處震動篩網篩分、拌合所用，並提出原告於其他廠區之捲揚機照片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41頁），主張原告舊瀝青設備每日僅能生產1噸瀝青，若不添購相應之儲存設備以保其高溫狀態，則多出之2噸瀝青冷卻後即完全無法使用，故原告購買200噸熱料儲存桶係使系爭機器能順利運作，配合系爭機器之產能等語。惟捲揚機、熱料儲存桶並非被告所出

01 售之瀝青設備運作所必要之設備，依前揭繫之相當因果關
02 係，在一般情形下，購買3噸瀝青設備，並非必須購買捲揚
03 機，該3噸之瀝青設備始能使用。此觀證人即從事瀝青
04 生產之營道公司總經理黃忠鴻證稱伊在新竹的3噸瀝青廠
05 沒有熱料儲存桶，沒有熱料儲存桶就沒有捲揚機，兩個是
06 要互相配合的。有無熱料儲存桶差別在於需要多少卡車來
07 載運，如果有熱料儲存桶的話，本來也許需要20輛卡車，
08 現在只需要15輛卡車，儲料桶可以減少卡車的車次等語
09 （見本院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385-386
10 頁）即明，足認3噸瀝青廠可以設置捲揚機、熱料儲存桶
11 以減少卡車載運之車次，亦可不設置捲揚機、熱料儲存
12 桶。從而，捲揚機、熱料儲存桶即非3噸瀝青廠必要運作
13 之設備，則原告自行訂購捲揚機、熱料儲存桶而損失訂
14 金，即不能認為與被告未交付3噸瀝青設備有相當因果關
15 係。

16 (3)原告訂購捲揚機、熱料儲存桶既不能認為與系爭機器有
17 關，則原告另支出購買螺絲17,472元、混凝土費用
18 198,000元、怪手、灌漿、模板、工資145,200元，亦不能
19 認為與系爭機器有關。

20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金額，於17,850元之範圍內為
21 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2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
23 受損害17,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8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7 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8 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9 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
30 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31 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范煥堂